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30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09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涉犯妨害名譽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以「告發人不告了」之非法定理由，對請求人為不起訴處分，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，怠於執行職務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2、5、6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再經本會於民國111年4月12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3320號書函請其補正，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

鑑人依法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受評鑑人以系爭案件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，將之為不起訴處分，亦屬於法有據，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